

口述: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检察院检察长 吕芃

农田保护区竟有个“神秘”场院

6月21日,我带领我院巡田工作组深入辖区开展机动巡田工作。在郁郁葱葱的农田之间,一圈铁皮围挡突兀地映入眼帘。就在围挡的外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标识牌矗立着,与铁皮围挡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围挡内究竟是什么?为啥要围起来?我们立即上前查看。“吕检,这铁皮封得太严实了,只有紧贴地面的部分有个缝隙。”为了一探究竟,随行检察官梁鹏干脆跪在了田埂上。

透过缝隙,梁鹏看到铁皮围挡内部是由大量砾石铺垫而成的地基,大约有两米高,四周除了铁皮,还有铁丝网严严实实地围挡着。这个“神秘”场院内有

多处钢结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铁皮围挡外,近在咫尺的玉米苗已近30公分高。听了梁鹏的描述,我不禁想起去年办理的一起违法占用耕地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就是采取这样的方式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活动。难不成这场院也是违法占地?“梁鹏,你深入了解后得知,该院院系吉林省某饲料公司于2011年7月从当地村委会承包后用于厂房扩建的,后期因资金不足仅对土地进行平整,同时搭建了钢结构厂房等建筑物。被问及此处土地有无用地审批手

续时,相关人员支支吾吾,似乎有难言之隐。考虑到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违法搭建的行为涉嫌违法占用土地,侵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公益诉讼案件的立案标准,我提醒公益诉讼检察官对该案可能涉及的行政机关不作为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依法调查发现,涉案公司在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通过硬化耕地私自搭建厂房等建筑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自然资源部门卫星遥感拍摄,涉案公司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共4.78亩。6月27日,我院依法向有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尽快依法履职,保护黑土耕地。

7月3日,我对该案进行了电话回访,同时到现场踏查,查明涉案基本农田上的铁皮围挡和厂房、铁皮房屋等建筑物均已拆除完毕。接下来,属地政府将对圈占的土地复耕复垦情况进行持续跟进,确保涉案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整改任务。

为更好地保护吉林黑土地,我们将持续跟进监督涉案土地复耕复垦情况,并以此案为突破口,对辖区各乡镇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摸底式排查,将检察长巡田工作落在田间地头,落在每一寸黑土地上。

(整理:本报记者于贺)

身边公益

内蒙古:连续4年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工作

跟进监督,直到问题彻底解决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刘潇

今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部署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工作,提出要在8月1日至9月底,对2022年7月1日至今年6月30日立案办结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进行评查。内蒙古检察机关坚持跟进监督理念,始终把常态化开展“回头看”作为全面提升公益诉讼检察质量的有力抓手,已连续4年开展“回头看”工作。



今年5月,乌兰察布市检察院检察官再次到该市集宁区霸王河,对照曾经遭受污染点位,一一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

回访督促,确保整改落地见效

“这片土地上终于再也看不到垃圾了,随意倾倒垃圾的现象也消失了。”满洲里热电厂附近的居民对于整改后的周边环境称赞道。

2021年8月27日,满洲里市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满洲里热电厂西墙外建筑垃圾成堆成片,大面积裸露堆放着,对附近植被生长造成严重危害。在实地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满洲里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职责,及时组织协调垃圾清理工作,消除热电厂西墙外大量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导致的现实危害,并完善管理措施,切实有效防范和依法处理垃圾随意倾倒的违法行为。

2021年10月29日,行政机关书面复函表示,已调配装载机、渣土车对涉案垃圾进行清运,对涉案地块进行平整,并加强巡查和宣传。2021年11月,满洲里市检察院现场走访发现,涉案垃圾已清理完毕。但是,2022年5月,检察官在开展“回头看”时发现问题反弹,涉案地块再次出现垃圾倾倒问题。针对这一情况,该院立即督促相关行政机关跟进整改落实。2022年8月,涉案地块恢复了原貌。

2022年,内蒙古检察机关经过“回头看”共发现行政机关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彻底或者问题反弹回潮的案件303件,经持续跟进监督,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整改到位84件;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69件;对整改期限本身较长或存在各种客观困难的,仍在持续跟进推动整改50件。

能动履职,促进难题共商共治

阿尔山市辖区三个镇区,分别建有三家供暖企业。这三家企业因为环保设施落后、技改投入不足、管理运维不善等,长期存在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等问题。2021年3月30日,兴安盟生态环境部门将此案线索移送至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兴安盟分院。

初步调查后,该院于2021年6月2日对此线索立案,并成立盟、市两级院一体化办案组。检察官通过走访群众、现场勘查,调取供热企业废气检测报告、生态环境部门执法卷宗,向相关部门函询等方式,查明部分供热企业除尘、脱硫、脱硝设备仍未建设完成,环保设备运行不稳定,仍然存在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问题,公共利益持续受到损害。

2021年8月30日,该院邀请生态环境部门、阿尔山市政府召开公益诉讼诉前磋商会议,向阿尔山市政府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磋商会后,阿尔山市政府通过召开市长办公会、现场调度会等方式,采取分类施治、综合治理、整体推进的办法,积极落实检察建议,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并按期回复履职情况。

为确保整改落地见效,该院依托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委托生态环境部门对检察建议回复及整改情况进行调查评估。2021年11月24日,该院会同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进行“回头看”,联合对供热企业实地检查,并再次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公益诉讼诉前整改磋商会议,重点围绕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污染物减排、在线监测数据传输等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大气污染问题已彻底得到解决。

创新模式,跟踪评查案件质效

在公益诉讼“回头看”工作中,有的盟、市检察机关创新采取“办案单位自查+市院督查+交叉互评”模式,对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的制发、检察机关在行政机关进行整改后,不定期对行政机关整改效果进行跟踪调查,通过询问行政执法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回访周边群众、实地查看效果等方式,对于整改不到位的行政机关及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乌兰察布市检察院通过案件评

查,评选出优秀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7件,占比4.4%;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在评查过程中充分利用自我审查、相互审查的机会,“现场说案”“以查代训”,既全面完成了案件评查任务,又实现了对新任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检察官助理的培训,实现了评查人与被评查人的双向提升;巴彦淖尔市检察机关逐案检查,一案一查、一案一表,取得较好效果……

2018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8件。其中,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最高检交办的“包头某有限公司将大修渣处理后废渣(危险废物)填埋于厂区,环境污染风险极大”案件线索,由三级检察机关组成联合办案组办理。2022年6月,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对此案开展“回头看”,实地勘查大修渣处理后废渣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问题的治理和修复情况,并开展“检企共建”活动,双方就加强公益保护、建立联席机制、强化管理服务、开展培训交流、探索长效机制等达成共识。

“从多次座谈会共商整改到办案组现场‘回头看’,我真切感受到检察机关为促进安全生产和服务企业发展的决心和力度。”包头某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

为督促燃气(液化气)使用不规范问题尽快整改,3月8日,该院向有关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职责,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及专项检查,及时处理相关违规行为并督促限期整改,采取“罐改管”或“罐改电”等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截至目前,相关部门已对辖区内使用瓶装液化气隐患全面排查,下达整改通知书30份,消除安全隐患40余处,10余家餐饮店铺完成了“罐改管”或“罐改电”,县城范围内的餐饮店铺已全部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收到检察建议后,当地卫健、住建和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组织执法人员对16个居民小区的现制现售饮水机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并针对发现的公示资料不全、水质检测间隔时间过长、个别饮水机周边摆放生活垃圾容器等问题,责成经营者及物业公司进行全面整改。经过整改,饮水机周边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卫生证件、水质报告、消毒记录等相关信息一目了然,饮水机机身也焕然一新。

“部门协作筑牢了居民饮用水安全防线,我们将通过常态化‘回头看’形式,确保检察建议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切实帮助居民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承办检察官表示。

甘肃武威凉州:

专项监督助力老旧小区改造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王建国) 7月20日,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检察院组织召开督促老旧小区改造问题整改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区住建局、各街道办事处及所辖部分社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企业等各方代表共计90余人参加。此举是该院开展“聚焦老旧小区改造,共建和谐宜居凉州”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的具体举措之一。

会上,与会代表先观看了《“益”心为民 共建美丽凉州》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专题片,深入了解凉州区检察院2023年以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会上,办案检察官通报了凉州区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存在的几类突出问题。区住建局等单位代表就如何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及问题整改分别发表了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全部认领,并当场表态全面整改。相关企业代表承诺将积极配合,加大人员、资金投入和整改力度,确保在8月底前全面完成问题整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及志愿者分别发表意见,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拟处理决定,并建议检察机关持续跟进监督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充分利用检察建议等多种法治手段督促问题整改落实,确保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得到维护。

在充分听取各方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凉州区检察院向有关单位和企业发出检察建议,从确保工程质量、防治大气污染、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施工人员薪酬及合法权益等几个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要求按期整改到位。

据悉,凉州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深度参与社会治理,以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开展了“聚焦老旧小区改造,共建和谐宜居凉州”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经过实地调查走访,检察官发现了各类问题线索40个。

“我院将持续推进专项监督工作,助力解决好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并对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进监督,适时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及人民监督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助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切实维护社会公益、保障民生福祉。”凉州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晓萍表示。

海南万宁:

技术应用赋能公益诉讼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叶喆) “你们利用无人机拍照客观反映公益损害现场,为我们调查核实案件打下了基础……”海南省万宁市检察院借助无人机办理了一起破坏农用土地行政公益诉讼案,近日该院收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回函,对方承诺“将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加强对破坏农用地案件的查处,有效保护农用地资源”。

据悉,2022年以来,万宁市检察院通过技术应用辅助公益诉讼办案119件,占同期公益诉讼立案总数的69.6%,并呈现出三个特点——

做实协作机制拓宽案件来源,办理了一批群众身边的“小案”。2022年6月,该院建立了公益诉讼检察与“12345政府服务热线”信息共享协作机制,“12345政府服务热线”定期向该院推送相关案件线索。截至目前,该院根据该热线推送的线索立案29件,占同期立案数的19.1%。2022年10月,该院根据“12345政府服务热线”推送的线索,办理了某厨具公司无证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案,通过磋商及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无害化方式处理10吨危险化学品,解决了群众身边的一个危险源。

使用无人机固定证据,提高办案质效。2022年以来,该院借助无人机办理涉环境资源破坏案件88件。在办理一起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养殖牛蛙案件时,该院检察官先后四次到实地进行调查,通过询问养殖户、实地踏勘、无人机拍照、利用技术手段确认地类等调查手段,查明涉案5家牛蛙养殖场租赁或使用土地面积为219.3亩,实际占用耕地为147.5亩,其中涉及基本农田87.5亩。随后,该院通过诉前检察建议书依法督促职能部门从源头全面整改,对牛蛙养殖场进行拆除、清退,不仅解决了耕地的“非粮化”问题,同时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让数据说话,提高监督的准确性。自2022年以来,该院通过向最高检、省院请求技术协作,利用卫星遥感技术让数据说话,提高了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精准性。2023年5月,该院在办理某公司非法采矿案中,向最高检请求技术协作,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对采矿现场全景俯拍,对涉案山岭生态受损状态进行起始变化分析,对生态受损面积进行测算,全面还原了涉案地块遭到破坏的全貌。



江苏省睢宁县境内水系纵横,与骆马湖、洪泽湖两大水系融汇贯通,是名副其实的“水城”。为更好助力乡村振兴,护佑河湖水质净美,睢宁县检察院成立快速检测中心,配备了水质检测仪、食品安全检测仪、农残检测仪等快检设备。图为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利用快检设备对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检测。

本报通讯员张亚东摄

拧紧燃气“安全阀”保障餐桌安全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马弘钟) “店里都装了燃气泄漏报警器,这下吃火锅更安心喽!”日前,重庆市巫溪县检察院在对当地部分餐饮店使用燃气(液化气)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时,正在用餐的市民刘女士说。

2023年2月8日,巫溪县有群众举报称,辖区一家餐饮店使用燃气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巫溪县检察院随即

对辖区火锅店、汤锅店罐装燃气(液化气)不规范使用的情况开展专项调查。

“专项调查中,我们发现有的店直接将5公斤重的小型灌装液化气钢瓶单独置于餐桌下;有的违规使用过长燃气软管连接燃气灶具,燃气软管形成多个接口。”检察官肖明平表示,上述情形违反《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等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2月14日,该院与县消防队、经信委、商务委及部分乡镇负责人开展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根据磋商意见,由相关部门“组织重点单位和场所相关负责人进行消防培训,督促全县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内的餐饮店铺安装管网。

直饮水喝起来更放心了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张子蔚) “经过维护整改,现在的饮水机干净卫生多了,直饮水喝起来也更放心了。”近日,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檀香山小区,李阿姨正在开展“回头看”活动的检察官竖起了大拇指。

2023年2月,涧西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部分现制现售饮水机机身及周围环境脏乱,可能存在不规范经营和安全隐患问题。经查,辖区部分饮水机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公示

企业营业执照、卫生许可批件、水质检测报告、日常维护记录等相关信息,个别小区的饮水机机身甚至印着“富氧”“小分子团水”等涉嫌虚假广告内容。该院认为,在此情形下,居民购水时无法获取产品卫生安全的真实信息,不能及时掌握现制现售饮用水的质量状况,这不仅给居民饮水安全带来隐患,也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3月25日,涧西区检察院依法向当地卫健、住建、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制

发检察建议,建议其联合开展专项督查行动,对辖区现制现售饮水机开展全面排查;强化监督管理,依法督促经营主体及物业公司就饮水机存在的清洁、消毒和维护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对未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供水、水质抽检不合格或涉嫌虚假宣传的经营主体依法作出处理。该院还建议职能部门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督促经营者及物业公司树立饮用水安全防线,切实保障居民用水安全。